

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 2022 年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报告期内，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违规担保，不存在为本公司持股 50% 以下的其他关联方、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，风险可控，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因此我们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执行《公司章程》中有关对外担保的规定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，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况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李路、王方明、严晓黎
2023 年 4 月 26 日